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3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　張義群律師

　　程光儀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 代理 人　廖志剛律師

　　林泓均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黃子文

訴訟代理人　湯明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十頁第二行中關於「自105年6月1日起至110年3月24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05年6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